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214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11次專案會議」結論，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6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45155號函辦理。
- 二、副本函送本縣相關公會，按「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法第43條第2項所明定。為從源頭改善人行空間，請轉知會員於設計、施工有設置騎樓之建築開發案時，應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俾後續建築執照審查與核發。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12月7日
第0830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宥翔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yu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45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四 (1120550264_1120545155_112D2069316-01.pdf、
1120550264_1120545155_112D2069317-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11次專案會議」結論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11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如附件1）辦理。
- 二、查旨揭會議紀錄伍、會議結論二、（二）工程面向第3點已明示：「……為從源頭改善人行空間，請建管單位核發建照指定建築線時，即應要求地面齊高以利通行；……落實要求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使用等，請國土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及查核。」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



建設處 112/12/06



1120214706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法第43條第2項所明定，為從源頭改善人行空間，請貴府於建造執照審查與核發時應加強查核。

四、另依本部102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787號函（如附件2）說明三所載：「為積極管理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案件，確保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已有明示，又本部已將開放空間違章建築專案處理執行情形納為本部處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計畫之考核項目，要求貴府應針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訂定查報及拆除計畫。請貴府積極管理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案件，確保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